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侯凌升:本院受理原告张国玉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152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侯凌升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张国玉医疗费、护理费合计5049.07元。二、驳回原告张国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自行负担100元,由被告负担40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被告负担,被告负担部分与上述款项一并给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